2026年怀柔科学城起步区内部分城市绿地委托养护管理项目（二标段）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中标人（乙方）：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怀柔区园林绿化局万达写字楼12层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的 2026 年怀柔科学城起步区内部分城市绿地委托养护管理项目（二标段）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

c. 合同条款

d. 合同补充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采购内容

（1）合同金额及条款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6.13984 万元

2）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

（2）合同履行地点及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怀柔科学城起步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采购内容

采购2026年怀柔科学城起步区内12条道路附属绿地的委托养护管理服务。养护总面积127413.98平方米。服务内容包括绿植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保洁、设施维护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服务期限为一年。

绿地类别	序号	绿地等级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	养护标准（元/㎡）	费用
道路绿地（二标段）	1	一级	科院路（现名永乐北一街）	18494.61		
	2	一级	青年路（现名强学路）	10024.2		
	3	一级	雁栖东二路（现名立科路）	13385.29		
	4	一级	雁栖东六路（现名慧云东路）	4869.82		
	5	一级	雁栖东七路（现名新胜路）	10086.42		
	6	一级	雁栖东三路（现名明理路）	15592.49		
	7	一级	雁栖东四路（现名明理东路）	4887.94		
	8	一级	雁栖东五路（现名慧云西路）	2884.76		
	9	一级	雁栖东一路（现名聚雅路）	5584.16		
	10	一级	永乐北二街	11781.25		
	11	一级	永乐北三街（现名新峰街）	20297.71		
	12	一级	永乐北四街（现名光源街）	9525.33		
	二标段小计			127413.98		

4、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本季度依据上季度的考核结果，拨付上一季度的合同

款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2日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楼1号院万达大厦十二层

电话：010-69643384

开户行：中行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号：349356008812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2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黄厂铺村村委会南850米

电话：010-8929078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11221201040005404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单位。

1.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提交服务及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付款方式

5.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格式中规定。

5.2乙方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索赔

6.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的，甲方可采

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9.1 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分为季度验收，均需乙方提供养护管理方案、验收报告及工作数据汇总表等相关资料，以便验收工作开展。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11.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合同变更和终止

1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2.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知识产权条款

18.1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__甲方__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8.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开始生效。

21.2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3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叁__份。

21.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6](162)0031 号

北京京彩弘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6 年怀柔科学城起步区内部分城市绿地委托养护管理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GXTC-C-261620030-2/1101162621020001727 3-XM001-2）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单位。

中标内容：2026 年怀柔科学城起步区内部分城市绿地委托养护管理项目（二标段）

中标金额：1261398.4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到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与 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电　　话：0086-10-88354433 转　　邮政编码：100044